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申請人須知摘要

計劃為交通意外受傷人士或死者親屬迅速提供援助



意外須屬於計劃所指的交通意外，並已向警方報案



申請須在意外發生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



受害人在意外發生時在香港合法居留



受害人因該意外死亡；或留醫不少於三天／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證明病假不少於三天



除因特別情況外，申請人須親往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提供有關資料和證明文件（如死亡證、醫療證明書）



社會福利署會與警務處、受害人的家人、僱主等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援助金按受害人的傷亡情況支付；財物損失並不在援助範圍內



如就同一宗意外索取其他賠償，申請人須在指定日期內把有關索償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及把所獲得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額和領款日期通知被追討賠償人士



如就同一宗意外獲得其他賠償，則須退還所獲得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或賠償，兩者中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注意：騙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乃屬刑事行為，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援助的資格外，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起訴。任何觸犯盜竊罪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十四年。)

此單張只簡略提供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重點，詳情可參閱介紹此計劃的小冊子或致電 2834 7472。